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 2024 年度恪尽职守，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对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设立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独立董事潘华、独立董事彭纪生、独立董事王维胜组成，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人士资格的独立董事潘华担任。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7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具体如下：

1、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制定<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并发表意见；

2、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就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

配的议案等进行了审议并发表意见；

3、2024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并发表意见；

4、2024年8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发表意见；

5、2024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并发表意见；

6、2024年12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变更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发表意见；

7、2024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修订《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及关于制定《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手册》的议案，并发表意见。

除上述7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外，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年报审计会计师就审计进场事项、审计过程出现的问题等事项进行了线下充分的交流、沟通。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报告期内，我们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

称“容诚”) 审计工作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综合评价, 认为容诚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 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 客观、公允、独立的履行职责, 能够实事求是地发表相关审计意见。

(2) 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为确保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并综合考虑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实际情况、公司业务情况和审计服务需求, 2024 年 12 月 9 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们对容诚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 认为容诚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 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要, 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恰当, 同意向董事会提议改聘容诚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聘请为一年。

(3) 讨论和沟通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 我们与容诚就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 保证各项审计工作顺利完成。

2、监督和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进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3、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财务决算依据充分，会计记录真实、可信、完整，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的事项。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报告期内，按照公司《审计委员会年度报告工作制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进行了督导，并对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5、协调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提高了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保证内外部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

《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年度报告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以及协调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防范风险发挥了积极作用。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潘 华
彭纪生
王维胜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